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公告

发 行 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

邮政编码：31504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重要提示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宁波通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甬金复〔2025〕328 号）核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五、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六、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十九、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十一、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

二十三、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9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或赎回时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

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七、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八、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九、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

三十、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即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债券，其中二级资本债券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4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7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8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6
第七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3
第八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4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96
第十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1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12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15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	指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		
本期债券	指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票面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

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人/上清所/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监管规定，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

		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近三年及一期/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末/近三年及一期 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本发行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充实发行人资本规模，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提升发行人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质量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为按期正常偿付本次债券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2、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致力于构建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与此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充实发行人资本规模，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将持续完善自身风险防控体系和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4、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5、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6、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7、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簿债券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和表外信用业务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信用风险实行有效管理，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发行人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和控制流程来保证信用风险在贷前、贷中和贷后能够得到有效识别，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发行人通过制定信贷政策指引，明确对行业、产品、客户性质、地域等风险整体上的要求，根据风险大小执行差异化的政策，提出指导性的准入意见，对风险较大的行业或产品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增加风险控制措施或上收权限。

发行人授信业务遵循授信主体、风险缓释和授信方案相结合的授信理念。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并以此作为客户准入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对客

户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评估，识别客户的偿债能力，并通过风险缓释手段和授信方案，适当调整授信业务资产风险分类。

发行人建立了合理的贷款审查、审批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查、审批职能部门和人员。在业务上报后，专业的风险管理人员从信用风险管理角度对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独立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各级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授信审批和授权制度，执行授信政策，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审批意见，并提出放款及贷后管理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以信用风险监测、授信客户风险预警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授信后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信用风险能够得到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监测范围为授信客户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客户信用行为、其他金融机构评价与态度等。风险预警是从各种渠道收集客户预警信息，从业务条线到管理部门，从管理部门到业务条线，执行双线双向预警机制，构建全面的风险预警体系，确保预警信息能够被及时发现和报告，并迅速采取适当的预警处置方案。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制度规定，根据债务人及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可能性，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表外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在五级分类基础上对公司及小微信贷业务实施十级分类，即：正常类（包括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和正常五级）、关注类（包括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在贷后管理过程中，发行人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充分考虑贷款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采用脱期法进行风险分类。

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新准则下所有纳入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内的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逐笔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确保具有足够的信用风险抵御能力。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和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计量，构建多元化负债结构，规范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程序，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持续通过“事前规划、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管理模式，对流动性指标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

事前做好规划。每年初，发行人以监管要求为准绳，在上年指标管控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全行业务预算，制定各类流动性指标的管理目标，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事中监测控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行人每月做好流动性指标监测，视情况加大指标预测频率，一旦发现与管理目标偏离较大时，及时要求业务部门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确保指标回归到目标范围以内。

事后强化分析。每月结束后，发行人及时计算流动性指标，对指标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回顾，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等形式向高管层及董事会报告。

二是定期召开流动性风险防控会议，对影响流动性的各类风险因子进行交流、分析，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包括行内外流动性风险、市场资金面、资产质量、声誉风险等内容，防范风险交叉感染。

三是当发行人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时，做好新产品新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识别与评估，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四是采用包括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指标在内的十余项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按月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估分析，按季形成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情况。

五是建立较为完善的融资策略，通过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和票据回购进行短期资金的融入，通过发行同业存单进行中期资金的融入，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进行长期资金的融入，同时积极申请央行再贷款、再贴

现等政策性资金。

六是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根据年度压力测试计划，发行人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对极端情况下的压力测试，识别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行内四次和人行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内外部压力测试均通过，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七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2025 年度，发行人开展了以“发行人受到业务往来密切客户的负面消息影响，出现大量存款流失及市场融资困难”为情景的应急演练，此次演练的开展检验发行人应对突发事件的内外部沟通、交流、配合和报告机制，提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及风险管控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建立资金业务风险评估小组及沟通联系机制、开发资金业务中端管理系统、加强资金业务盈利波动监测、优化资金产品风险管控流程、建立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监控机制等措施，使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得到有效提升。

二是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交易账簿债券风险敞口限额管控，加大债券交易账簿 PVBP 限额管控力度，并审慎设置交易员风险敞口、PVBP、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防范与管控。

三是加强市场风险日常监测报告。一方面，按日监测交易业务，对交易账簿债券进行每日市值重估，监控各类资产规模、损益、外汇敞口头寸及关键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及时向高管层汇报。另一方面，按月形成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围绕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债券投资业务结构、外部市场波动等维度

开展分析，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报送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风险各项限额执行情况稳定且均在管控范围内。

四是常态化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开展债券交易账簿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参考应用于应急方案制定、限额管理设定、资本配置及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政策和程序制定。

五是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人员、内部程序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三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修订《宁波通商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规定》《宁波通商银行操作风险报告管理规定》，完善“一项管理办法、四项实施细则”的制度体系，优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缓释、报告等管理流程。

二是强化管理工具运用。结合制度更新及风险要素变化，动态维护 153 项内控手册，针对产品流程和管理流程开展定期评估，评估当前关键风险指标设置合理性与监测精准性，并做好定期监测分析，推动操作风险事件线上化报送与痕迹化管理。

三是优化系统功能。依托于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全面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展系统功能优化，实现与问题管理平台联动，为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提升与潜在风险精准提取奠定基础。

四是细化考核体系。探索建立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履职评价体系，从工作组织、管理执行、协同配合及工作亮点四个维度设置差异化评价标准，并开展评估，提高各单位主动履职意识。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制定《兼职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员履职提升和培训方

案》，健全兼职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开展系列培训，提升队伍履职主动性与专业性。

六是开展压力测试。完善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制定操作指引，细化损失传导流程，指导开展“交易员未经授权违规交易导致重大资金损失”情形下压力测试，提升压力测试精细化程度。

5、法律及合规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的日常经营活动或各类交易应当遵守相关的商业准则、法律原则和合规准则。在这个过程中，因为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及合规要求，导致商业银行不能履行合同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合规纠纷，而可能给商业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

一是聚焦政策传导与合规引领。紧跟监管动态，深化政策研判，及时识别重点领域风险，为业务经营提供精准合规支持。

二是深化法律研究与服务支持。响应经营单位需求，开展专项培训、业务咨询与文本梳理；系统整合法律知识体系，编撰《法律应用手册》《咨询问答集》及多项操作指引，全面提升员工法律素养，保障业务合规开展。

三是推动流程标准化与数字化。持续推进业务线上化，优化电子合同存管系统，制定《电子合同模板制作参考指引》；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标准文本库，按需废止、修订与新增文本；完善法律审查机制，增设电子文本专项检查，细化审查考核指标，提升审查效率与整改效果。

四是构筑常态化法治宣传机制。实行线上线下融合的普法模式，结合“宪法宣传日”、民法典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等专题活动，提升法治宣传覆盖面与实效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银行在经营、管理、其他行为及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银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

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员工、客户、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媒体等。

对策：发行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宁波通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开展工作，把声誉风险管理和舆情管理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中。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深刻把握声誉风险管理和舆情管理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二是加大监测力度。持续深化与第三方舆情监测机构的合作，有效提升舆情监测手段与能力，强化监测力度，扩大监测范围。落实专人日常监测，做好重点领域、重要时期的舆情监测预警工作。

三是强化风险管控。针对案防、运营及投诉等易引发舆情事件的重点领域，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防范声誉风险。

四是开展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发行人声誉风险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是扎实开展培训。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六是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创新推进品牌宣传工作，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7、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等产生的各类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依据监管要求及发行人制度建设规划，完成《宁波通商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 28 项制度的修订工作，同时废止《宁波通商银行数据提取实施细则》等 3 项制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风险管理的规范

性与合规性。

二是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送要求，对风险监测指标进行系统性优化。全年共优化调整监管指标阈值 20 项，新增风险监测指标 19 项，淘汰效果不明显的指标 5 项，持续增强对潜在科技风险的预警识别与防控能力。

三是深化风险检查识别机制。围绕监管通报及内外部风险事件，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排查等 3 项自查，及时识别各领域潜在风险。切实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全程参与信贷管理系统改造等重点项目的关键节点评审，强化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

四是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等 4 项检查与评估，识别出各领域潜在风险与问题，明确风险等级并落实整改建议。通过建立问题跟踪机制，定期督导整改进度，实现风险管理闭环运作。

五是推进科技风险防控文化建设。通过内外部交流与专题培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队伍的专业能力。定期召开三道防线联席会议，推动各防线分享履职情况、通报风险事件、研判风险趋势并协商应对策略，形成风险防控合力。

六是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演练。严格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要求，增加演练频次，顺利完成人行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按计划组织完成 14 套重要及次重要信息系统、3 项重要业务以及关键基础设施的业务连续性演练，验证应急资源与预案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运营韧性与持续服务能力。

（三）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几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

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导致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and 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传统业务存量和质量。同时，发行人将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以创新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五）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一）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五）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六）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十七）发行首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十九) 发行期限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 缴款截止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十一)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

(二十二)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3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

(二十三)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9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四)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或赎回时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七）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八）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九）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级。

（三十）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即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债券，其中二级资本债券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清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发行公告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本发行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发行人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五）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将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于本期债券评级有效期内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COMMERCE BAN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王勉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

联系人：徐天颖、翁志佩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

联系电话：（0574）83096666

传 真：（0574）87205600

邮政编码：31504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国际银行，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系外商独资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1994 年 7 月 27 日，印尼国际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加宁波国际银行实收资本计 1,5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1998 年 6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关于同意宁波国际银行增加资本金的函》（银函[1998]271 号），同意宁波国际银行增加资本金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先的 3,000 万美元增加至 4,500 万美元。2000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批准宁波国际银行增加新股东和注册资本的函》（银函[2000]236 号），批准宁波国际银行新

增股东 WESTERN OCEANIC BANK (WOB)，且注册资本由 4,500 万美元增加至 1 亿美元。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宁波国际银行均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6 月 15 日，宁波国际银行股东印尼国际银行（PT BANK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TBK）和 WESTERN OCEANIC BRIDGE LIMITED (WOB) 将其持有的宁波国际银行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此次股权转让经 2011 年 9 月 9 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认，并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国际银行重组改制并筹建宁波通商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87 号）同意。根据该批复，宁波国际银行原外资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该银行由外资银行转制为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此基础上筹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146 号）及公司法的规定正式发起设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509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220,000 元。其中，发起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7,844,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20%；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 108,667,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17%；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086,680 股，占总股份数的 9.4%；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725,9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9.5%；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4,745,4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7%；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7,074,76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8%；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1,961,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4,517,88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4%；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4,517,88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4%；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321,78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9%；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6,208,02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1%；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372,7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3.5%；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9,176,6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3%。

（二）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3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13]98 号），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9,22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220,000,000 元。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13]00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220,000,000 元，与注册资本一致。上述增资，发行人已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决议，发行人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的 0.5% 股份（2,610 万股）转让给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后，股东数增加至 14 个，各股东股份持有情况变更为：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44,0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20%；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 887,4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17%；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0,68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9.4%；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69,8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9%；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65,4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7%；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2,76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8%；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1,0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5%；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5,78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9%；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5,78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9%；森宇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5,78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9%；帅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4,02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1%；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2,7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3.5%；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56,6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3%；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8,3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1.5%。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金海投资控股与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海投资

控股出资 2.638 亿元收购慈溪市工业品批发市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通商银行 3%股份共计 15,660 万股。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原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股份（46,980 万股）全部转让给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5%股份（18,270 万股）中 1.5%股份（7,830 万股）转让给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交易已完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变更。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为 469,800,000 股；原爱伊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变更为 104,400,000 股，新股东宁波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为 78,300,000 股。

根据 2023 年 5 月 5 日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522 万股）股权转让给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4.9%，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1%。相关股权交易已完成，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变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0,000,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610257014G，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311H233020001。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设分支机构共 26 家，分别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绍兴分行、资金营运中心、海曙支行、余姚支行、慈溪支行、鄞州支行、宁海支行、北仑支行、江北支行、镇海支行、奉化支行、上海青浦支行、上海南汇支行、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奉贤支行、上海金山支行、上海川沙支行、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徐汇支行、杭州余杭支行、杭州富阳支行、杭州萧山支行、杭州临安支行、绍兴越城支行。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宁波通商银行主要资产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5,608.12	1,016,011.29	924,117.61	879,361.40
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174.53	153,295.17	143,116.78	132,680.93
拆出资金	422,183.23	837,221.57	699,916.57	729,58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200.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65,126.34	9,713,991.37	8,415,632.32	7,180,5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167.04	719,203.32	682,674.62	679,807.88
债权投资	2,750,836.44	2,200,857.09	2,166,747.95	2,009,799.85
其他债权投资	4,226,073.85	4,123,468.78	4,159,080.71	3,718,035.03
固定资产	60,381.63	61,125.40	62,865.15	64,946.57
使用权资产	34,465.77	38,139.67	42,220.42	42,416.84
无形资产	4,856.79	5,103.49	4,980.48	5,36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39.52	75,554.43	38,792.98	42,498.53
其他资产	59,201.08	29,783.76	25,170.12	31,390.30
资产总计	20,880,414.36	18,973,755.35	17,365,315.71	15,521,598.61

近三年及一期末宁波通商银行主要负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5,491.66	301,923.34	281,360.91	214,17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732.53	100,893.32	4,500.07	195,952.10
拆入资金	273,131.52	247,149.42	38,343.62	50,128.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9,430.44	82,674.45	125,649.05	53,92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1,463.19	1,020,764.25	852,277.48	756,288.33
吸收存款	14,128,037.25	12,874,356.48	11,521,801.23	9,882,473.08
应付职工薪酬	66,930.50	77,658.46	70,173.94	56,255.75
应交税费	25,641.90	25,636.74	18,132.48	7,433.45
预计负债	8,414.23	8,048.58	7,223.67	6,893.47
应付债券	3,100,426.57	2,665,451.49	2,991,506.65	2,997,220.10
租赁负债	36,201.20	39,038.15	43,363.39	42,685.93
其他负债	45,176.89	37,043.33	22,496.13	21,989.00
负债合计	19,432,077.86	17,480,638.02	15,976,828.63	14,285,421.75

近三年及一期宁波通商银行主要经营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1,969.52	393,874.49	380,917.15	345,713.30
营业支出	105,537.46	222,470.65	227,449.95	211,412.22
营业利润	116,432.06	171,403.85	153,467.21	134,301.08
利润总额	116,381.55	171,294.76	153,383.35	134,289.42
净利润	98,435.75	151,270.17	136,037.16	122,274.25

(二)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宁波通商银行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要求	2026 年 1-6 月 /6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97	13.52	13.94	12.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0	9.79	9.96	9.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8	8.47	8.88	8.51
流动性比例	≥25	96.71	112.10	113.30	107.21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57.96	156.16	165.39	164.5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不适用	122.76	112.24	117.9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35.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良贷款率	-	0.83	0.89	0.96	0.97
拨备覆盖率	≥140	308.88	306.95	328.73	333.35
贷款拨备率	≥2.1	2.58	2.74	3.16	3.22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4.69	4.70	5.38	6.09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8.88	8.54	7.86	7.32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5.19	6.78	4.67	6.49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5.19	6.93	4.86	6.54
净息差	-	1.84	1.76	1.73	1.90
净利差	-	1.79	1.69	1.64	1.85

项目	监管要求	2026 年 1-6 月 /6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成本收入比	-	31.15	36.50	37.31	37.75
资产利润率	-	0.99	0.83	0.83	0.83
资本利润率	-	13.83	11.48	11.18	11.32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7.5%，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8.5%，资本充足率达到 10.5%。

注 2：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规模大于或等于 2000 亿元的银行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净稳定资金比例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的银行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指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注 3：根据原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定宁波通商银行 2023 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 140%、2.1%。

注 4：净息差、净利差规模采用年日均；2026 年 1-6 月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指标已年化；资本利润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其他监管指标均采用 1104 合并监管报表口径。

（三）经营概况

根据原宁波银监局《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146 号），原宁波国际银行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整体改制设立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设分支机构共 26 家，分别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绍兴分行、资金营运中心、海曙支行、余姚支行、慈溪支行、鄞州支行、宁海支行、北仑支行、江北支行、镇海支行、奉化支行、上海青浦支行、上海南汇支行、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奉贤支行、上海金山支行、上海川沙支行、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徐汇支行、杭州余杭支行、杭州富阳支行、杭州萧山支行、杭州临安支行、绍兴越城支行。

发行人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坚决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监管部门决策部署，深化实施“四大战略”，把握“提营收、调结构、拓客群”工作主线，切实提升“三个主动”，全面增强“四力”，持续夯实“引育用管”机制，迈出了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新步伐，圆满完成主要目标任务，交出了良好“答卷”。目前，发行人的经营和

发展呈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1、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

近年来，得益于资金实力的提升、服务水平的提高及品牌知名度的加强，发行人各项业务合理增长，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1,552.16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2.04%，负债达到 1,428.54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2.1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1,736.53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1.88%，负债达到 1,597.6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11.84%。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1,897.38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9.26%，负债达到 1,748.06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9.4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2,088.04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0.05%，负债达到 1,943.21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1.16%。

2、盈利能力稳定

近年来发行人生息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利息收入稳步提高，加之发行人对成本收入比进行有效控制，使得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稳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2.23 亿元、13.60 亿元、15.13 亿元和 9.84 亿元。

3、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发行人重视风险管理，报告期内不断致力于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审慎经营，稳健发展，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以贷款风险分类为基础，建立了审慎的贷款损失准备制度。通过定期对贷款进行分类，及时识别贷款风险，评估贷款的内在损失，充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增强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7.1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7%，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3.85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333.3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8.33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6%，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7.44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328.7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8.90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9%，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7.33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306.95%。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为 9.21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3%，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8.46 亿元，拨备覆盖率达到 308.88%。

4、以地域发展为起点，业务区域稳步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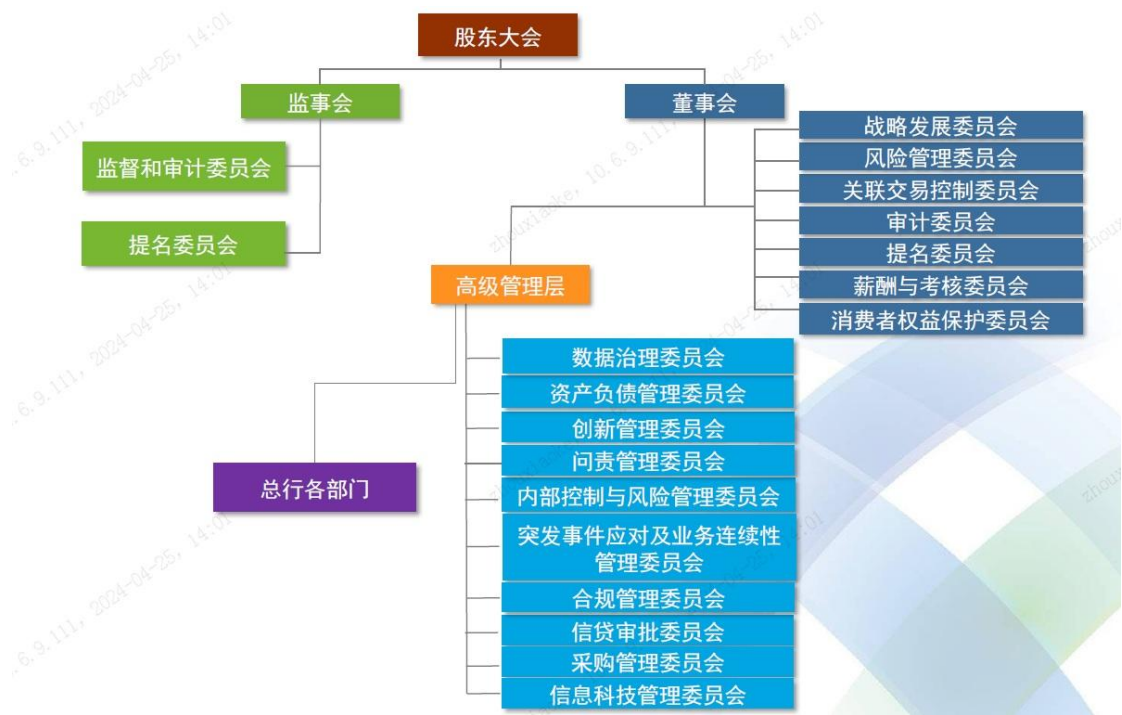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总部位于宁波市，业务和网络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和上海市。以上海为龙头的长三角经济区是中国的三大区域引擎之一，上海金融业发达，是中国金融业的引领者，也将成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长三角南翼的浙江省民营企业众多，经济发展非常繁荣，财富高度积聚，并且浙江省的金融生态优良，而在浙江省的金融发展规划中，宁波市被定位为更好地服务于海洋经济发展，并确立了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目标，这为宁波金融机构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同时，宁波地区具有良好的经济基础和金融生态环境，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经营效益显著，成为吸引全国资金的“洼地”，为金融机构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区域环境和基础。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设分支机构共 26 家，分别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绍兴分行、资金营运中心、海曙支行、余姚支行、慈溪支行、鄞州支行、宁海支行、北仑支行、江北支行、镇海支行、奉化支行、上海青浦支行、上海南汇支行、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奉贤支行、上海金山支行、上海川沙支行、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徐汇支行、杭州余杭支行、杭州富阳支行、杭州萧山支行、杭州临安支行、绍兴越城支行。发行人凭借此区位优势，成立以来经过不懈努力，迅速发展成为浙江省具有较强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之一，在浙江省拥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高效的营销网络。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发行公告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严密的风险管理是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有力保障。发行人注重深化全面风险管理，近年来不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推进信用风险统筹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信用风险实行有效管理，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发行人通过设计合理的制度和控制流程来保证信用风险在贷前、贷中和贷后能够得到有效识别，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发行人通过制定信贷政策指引，明确对行业、产品、客户性质、地域等风险整体上的要求，根据风险大小执行差异化的政策，提出指导性的准入意见，对风险较大的行业或产品采取更为审慎的态度，增加风险控制措施或上收权限。

发行人授信业务遵循授信主体、风险缓释和授信方案相结合的授信理念。

严格执行客户信用评级制度，并以此作为客户准入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对客户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评估，识别客户的偿债能力，并通过风险缓释手段和授信方案，适当调整授信业务资产风险分类。

发行人建立了合理的贷款审查、审批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查、审批职能部门和人员。在业务上报后，专业的风险管理人员从信用风险管理角度对客户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独立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各级审批人员严格按照授信审批和授权制度，执行授信政策，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审批意见，并提出放款及贷后管理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以信用风险监测、授信客户风险预警为核心的较为完善的授信后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信用风险能够得到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监测范围为授信客户的内外部信息，包括客户自身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客户信用行为、其他金融机构评价与态度等。风险预警是从各种渠道收集客户预警信息，从业务条线到管理部门，从管理部门到业务条线，执行双线双向预警机制，构建全面的风险预警体系，确保预警信息能够被及时发现和报告，并迅速采取适当的预警处置方案。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制度规定，根据债务人及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的可能性，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及表外项目进行风险分类。在五级分类基础上对公司及小微信贷业务实施十级分类，即：正常类（包括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和正常五级）、关注类（包括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在贷后管理过程中，发行人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充分考虑贷款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采用脱期法进行风险分类。

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新准则下所有纳入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内的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逐笔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以确保具有足够的信用风险抵御能力。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

险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加强流动性指标监测和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计量，构建多元化负债结构，规范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程序，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持续通过“事前规划、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管理模式，对流动性指标情况进行监测和管理。

事前做好规划。每年初，发行人以监管要求为准绳，在上年指标管控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全行业务预算，制定各类流动性指标的管理目标，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

事中监测控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行人每月做好流动性指标监测，视情况加大指标预测频率，一旦发现与管理目标偏离较大时，及时要求业务部门调整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确保指标回归到目标范围以内。

事后强化分析。每月结束后，发行人及时计算流动性指标，对指标的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回顾，通过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等形式向高管层及董事会报告。

二是定期召开流动性风险防控会议，对影响流动性的各类风险因子进行交流、分析，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包括行内外流动性风险、市场资金面、资产质量、声誉风险等内容，防范风险交叉感染。

三是当发行人开发新产品新业务时，做好新产品新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识别与评估，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四是采用包括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指标在内的十余项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计量，按月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估分析，按季形成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汇报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情况。

五是建立较为完善的融资策略，通过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和票据回购进行短期资金的融入，通过发行同业存单进行中期资金的融入，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进行长期资金的融入，同时积极申请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性资金。

六是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根据年度压力测试计划，发行人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对极端情况下的压力测试，识别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2025 年度，发行人完成行内四次和人行一次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内外部压力测试均通过，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七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2025 年度，发行人开展了以“发行人受到业务往来密切客户的负面消息影响，出现大量存款流失及市场融资困难”为情景的应急演练，此次演练的开展检验发行人应对突发事件的内外部沟通、交流、配合和报告机制，提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三）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及风险管控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建立资金业务风险评估小组及沟通联系机制、开发资金业务中端管理系统、加强资金业务盈利波动监测、优化资金产品风险管控流程、建立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监控机制等措施，使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得到有效提升。

二是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交易账簿债券风险敞口限额管控，加大债券交易账簿 PVBP 限额管控力度，并审慎设置交易员风险敞口、PVBP、止损限额等风险限额，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防范与管控。

三是加强市场风险日常监测报告。一方面，按日监测交易业务，对交易账簿债券进行每日市值重估，监控各类资产规模、损益、外汇敞口头寸及关键市场风险指标限额执行情况，及时向高管层汇报。另一方面，按月形成市场风险分析报告，围绕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债券投资业务结构、外部市场波动等维度开展分析，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管层报送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风险各项限额执行情况稳定且均在管控范围内。

四是常态化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开展债券交易账簿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作为参考应用于应急方案制定、限额管理设定、

资本配置及市场风险管理的其他政策和程序制定。

五是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修订《宁波通商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规定》《宁波通商银行操作风险报告管理规定》，完善“一项管理办法、四项实施细则”的制度体系，优化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缓释、报告等管理流程。

二是强化管理工具运用。结合制度更新及风险要素变化，动态维护 153 项内控手册，针对产品流程和管理流程开展定期评估，评估当前关键风险指标设置合理性与监测精准性，并做好定期监测分析，推动操作风险事件线上化报送与痕迹化管理。

三是优化系统功能。依托于内控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全面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开展系统功能优化，实现与问题管理平台联动，为操作风险管理精细化提升与潜在风险精准提取奠定基础。

四是细化考核体系。探索建立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履职评价体系，从工作组织、管理执行、协同配合及工作亮点四个维度设置差异化评价标准，并开展评估，提高各单位主动履职意识。

五是加强队伍建设。制定《兼职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员履职提升和培训方案》，健全兼职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开展系列培训，提升队伍履职主动性与专业性。

六是开展压力测试。完善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制定操作指引，细化损失传导流程，指导开展“交易员未经授权违规交易导致重大资金损失”情形下压力测试，提升压力测试精细化程度。

（五）法律及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控制措施。

一是聚焦政策传导与合规引领。紧跟监管动态，深化政策研判，及时识别重点领域风险，为业务经营提供精准合规支持。

二是深化法律研究与服务支持。响应经营单位需求，开展专项培训、业务咨询与文本梳理；系统整合法律知识体系，编撰《法律应用手册》《咨询问答集》及多项操作指引，全面提升员工法律素养，保障业务合规开展。

三是推动流程标准化与数字化。持续推进业务线上化，优化电子合同存管系统，制定《电子合同模板制作参考指引》；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标准文本库，按需废止、修订与新增文本；完善法律审查机制，增设电子文本专项检查，细化审查考核指标，提升审查效率与整改效果。

四是构筑常态化法治宣传机制。实行线上线下融合的普法模式，结合“宪法宣传日”、民法典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等专题活动，提升法治宣传覆盖面与实效性。

（六）声誉风险

发行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宁波通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开展工作，把声誉风险管理和舆情管理工作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中。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深刻把握声誉风险管理和舆情管理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

二是加大监测力度。持续深化与第三方舆情监测机构的合作，有效提升舆情监测手段与能力，强化监测力度，扩大监测范围。落实专人日常监测，做好重点领域、重要时期的舆情监测预警工作。

三是强化风险管控。针对案防、运营及投诉等易引发舆情事件的重点领域，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防范声誉风险。

四是开展应急演练。优化应急处置流程，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发行人声誉风险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五是扎实开展培训。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六是有效维护品牌声誉。创新推进品牌宣传工作，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七）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制度。依据监管要求及发行人制度建设规划，完成《宁波通商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 28 项制度的修订工作，同时废止《宁波通商银行数据提取实施细则》等 3 项制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风险管理的规范性与合规性。

二是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信息科技非现场监管报送要求，对风险监测指标进行系统性优化。全年共优化调整监管指标阈值 20 项，新增风险监测指标 19 项，淘汰效果不明显的指标 5 项，持续增强对潜在科技风险的预警识别与防控能力。

三是深化风险检查识别机制。围绕监管通报及内外部风险事件，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排查等 3 项自查，及时识别各领域潜在风险。切实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全程参与信贷管理系统改造等重点项目的关键节点评审，强化项目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

四是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等 4 项检查与评估，识别出各领域潜在风险与问题，明确风险等级并落实整改建议。通过建立问题跟踪机制，定期督导整改进度，实现风险管理闭环运作。

五是推进科技风险防控文化建设。通过内外部交流与专题培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队伍的专业能力。定期召开三道防线联席会议，推动各防线分享履职情况、通报风险事件、研判风险趋势并协商应对策略，形成风险防控合力。

六是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演练。严格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要求，增加演练频次，顺利完成人行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按计划组织完成 14 套重要及次重要

信息系统、3项重要业务以及关键基础设施的业务连续性演练，验证应急资源与预案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运营韧性与持续服务能力。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管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规范运作。

1、基础性制度建设

发行人制定了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行长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实现权、责、利有机结合，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2、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a)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b)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c)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d)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e)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f)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g)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h)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i)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j) 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k)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l)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m)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n)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o) 决定单笔金额超过本行最近1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5%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
- p) 决定本行1年内购置、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q)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r)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s)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发行人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需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需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审查。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b)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c)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审议批准单笔金额未超过本行最近1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5%的本行的重大收购、重大投资（指以发起、收购、受让股份等形式对其他企业进行的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购买、出售及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资产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
- d)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e)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f)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g)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批批准行长工作细则；
- 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 j)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k)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 l) 决定本行内设部门设置和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撤并；
- m)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n)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o) 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p)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q)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r)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s)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t)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u)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v)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w)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x) 听取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通报；
- y)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监督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重点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包括反洗钱）、发展战略、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的选聘程序等。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a)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b) 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检查本行财务；

c)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d)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e)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f)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g)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h)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i)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应予重点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j)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及实施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并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k)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l)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m) 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

n) 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o) 听取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p)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公司各专项职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由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少于三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审议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作为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甬审字第 2400002 号），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甬审字第 2500001 号），对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甬审字第 2600001 号）。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章中，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	20,880,414.36	18,973,755.35	17,365,315.71	15,521,598.61
总负债	19,432,077.86	17,480,638.02	15,976,828.63	14,285,421.75
所有者权益	1,448,336.50	1,493,117.33	1,388,487.08	1,236,176.86
吸收存款	14,128,037.25	12,874,356.48	11,521,801.23	9,882,47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65,126.34	9,713,991.37	8,415,632.32	7,180,515.73
营业收入	221,969.52	393,874.49	380,917.15	345,713.30
利息净收入	185,435.06	333,750.46	293,968.97	280,962.03
营业支出	105,537.46	222,470.65	227,449.95	211,412.22
营业利润	116,432.06	171,403.85	153,467.21	134,301.08
利润总额	116,381.55	171,294.76	153,383.35	134,289.42
净利润	98,435.75	151,270.17	136,037.16	122,274.25

（二）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要求	2026年1-6月 /6月末	2025年度/ 末	2024年度/ 末	2023年度/ 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97	13.52	13.94	12.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0	9.79	9.96	9.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8	8.47	8.88	8.51
流动性比例	≥25	96.71	112.10	113.30	107.21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57.96	156.16	165.39	164.5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不适用	122.76	112.24	117.9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35.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良贷款率	-	0.83	0.89	0.96	0.97
拨备覆盖率	≥140	308.88	306.95	328.73	333.35
贷款拨备率	≥2.1	2.58	2.74	3.16	3.22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4.69	4.70	5.38	6.09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8.88	8.54	7.86	7.32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5.19	6.78	4.67	6.49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5.19	6.93	4.86	6.54
净息差	-	1.84	1.76	1.73	1.90
净利差	-	1.79	1.69	1.64	1.85
成本收入比	-	31.15	36.50	37.31	37.75
资产利润率	-	0.99	0.83	0.83	0.83
资本利润率	-	13.83	11.48	11.18	11.32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7.5%，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8.5%，资本充足率达到10.5%。

注2：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规模大于或等于2000亿元的银行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净稳定资金比例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的银行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指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注3：根据原宁波银保监局《关于核定宁波通商银行2023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

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 140%、2.1%。

注 4：净息差、净利差规模采用年日均；2026 年 1-6 月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指标已年化；资本利润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其他监管指标均采用 1104 合并监管报表口径。

（三）资本构成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发行人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的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35	128.83	123.39	108.22
一级资本净额	144.35	148.83	138.39	123.22
资本净额	201.37	205.61	193.65	163.12
风险加权资产	1,552.18	1,520.46	1,389.48	1,271.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8	8.47	8.88	8.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0	9.79	9.96	9.69
资本充足率（%）	12.97	13.52	13.94	12.83

注：监管指标均采用监管机构 1104 合并监管报表口径。

三、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5,608.12	1,016,011.29	924,117.61	879,361.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174.53	153,295.17	143,116.78	132,680.93
拆出资金	422,183.23	837,221.57	699,916.57	729,58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200.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65,126.34	9,713,991.37	8,415,632.32	7,180,5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167.04	719,203.32	682,674.62	679,807.88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债权投资	2,750,836.44	2,200,857.09	2,166,747.95	2,009,799.85
其他债权投资	4,226,073.85	4,123,468.78	4,159,080.71	3,718,035.03
固定资产	60,381.63	61,125.40	62,865.15	64,946.57
使用权资产	34,465.77	38,139.67	42,220.42	42,416.84
无形资产	4,856.79	5,103.49	4,980.48	5,36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39.52	75,554.43	38,792.98	42,498.53
其他资产	59,201.08	29,783.76	25,170.12	31,390.30
资产总计	20,880,414.36	18,973,755.35	17,365,315.71	15,521,598.61
二、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5,491.66	301,923.34	281,360.91	214,179.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732.53	100,893.32	4,500.07	195,952.10
拆入资金	273,131.52	247,149.42	38,343.62	50,128.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9,430.44	82,674.45	125,649.05	53,92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1,463.19	1,020,764.25	852,277.48	756,288.33
吸收存款	14,128,037.25	12,874,356.48	11,521,801.23	9,882,473.08
应付职工薪酬	66,930.50	77,658.46	70,173.94	56,255.75
应交税费	25,641.90	25,636.74	18,132.48	7,433.45
预计负债	8,414.23	8,048.58	7,223.67	6,893.47
应付债券	3,100,426.57	2,665,451.49	2,991,506.65	2,997,220.10
租赁负债	36,201.20	39,038.15	43,363.39	42,685.93
其他负债	45,176.89	37,043.33	22,496.13	21,989.00
负债合计	19,432,077.86	17,480,638.02	15,976,828.63	14,285,421.75
三、股东权益				
股本	522,000.00	522,000.00	522,000.00	52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959.91	199,873.08	149,913.17	149,913.17
资本公积	11,055.80	11,142.63	11,142.63	11,142.63
其他综合收益	103,415.68	89,432.26	142,292.09	85,933.02
盈余公积	102,099.93	102,099.93	86,972.91	73,369.20
一般风险准备	228,068.62	208,421.30	190,660.33	165,735.59
未分配利润	431,736.56	360,148.14	285,505.95	228,083.25
股东权益合计	1,448,336.50	1,493,117.33	1,388,487.08	1,236,176.86
四、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880,414.36	18,973,755.35	17,365,315.71	15,521,598.61

（二）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969.52	393,874.49	380,917.15	345,713.30
利息净收入	185,435.06	333,750.46	293,968.97	280,962.03
利息收入	350,165.92	701,983.37	683,957.64	643,452.37
利息支出	164,730.86	368,232.90	389,988.68	362,490.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78.98	8,991.82	9,929.10	2,699.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10.40	25,075.23	20,030.48	14,948.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31.42	16,083.40	10,101.39	12,248.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18.28	56,627.31	59,528.75	42,014.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5.95	-8,633.80	12,814.66	13,322.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3.02	835.09	2,063.54	1,276.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2	-4.69	-13.87	-313.05
其他收益	147.10	2,308.30	2,626.01	5,751.59
二、营业支出	105,537.46	222,470.65	227,449.95	211,412.22
税金及附加	2,164.46	4,106.01	4,050.60	3,828.66
业务及管理费	69,139.19	143,760.25	142,128.11	130,499.30
信用减值损失	34,233.82	74,604.39	81,271.24	77,084.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432.06	171,403.85	153,467.21	134,301.08
加：营业外收入	-	16.41	54.41	116.36
减：营业外支出	50.51	125.50	138.27	12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81.55	171,294.76	153,383.35	134,289.42
减：所得税费用	17,945.80	20,024.58	17,346.19	12,015.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35.75	151,270.17	136,037.16	122,274.25
六、综合收益	112,419.17	98,410.34	192,396.22	157,085.37

（三）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	16,539.62	1,432.75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1,034.00	-	474.7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2,876.25	220,343.14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00,740.7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52,969.12	20,103.03	67,167.49	94,184.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64.67	96,355.38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000.00	208,711.4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68,595.14	96,155.71	142,428.1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327,498.00	1,308,345.12	1,552,479.38	1,289,729.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6,033.91	772,304.41	746,436.09	683,32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19	3,175.50	4,211.25	9,63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996.13	2,825,506.78	2,668,623.38	2,219,781.07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66,776.07	-	-	56,809.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0,172.90	-	5,632.5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4,806.52	141,915.2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84,292.43	1,374,788.74	1,308,840.08	1,031,816.1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0,663.35	37,148.60	-	33,38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39,175.68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191,421.86	152,946.1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1,784.73	104,318.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6,338.52	266,815.89	227,694.82	205,68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31.36	87,864.54	80,068.79	74,034.2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53.18	62,275.79	52,267.73	52,49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0.78	26,563.85	30,419.52	34,95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604.25	1,855,457.41	1,912,936.56	1,888,35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1.88	970,049.37	755,686.82	331,42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22,242.37	73,361,240.62	36,342,317.46	39,446,469.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438.03	58,478.09	61,514.86	42,27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2.31	26.56	1,517.85	1,15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9,732.71	73,419,745.27	36,405,350.18	39,489,89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43,594.46	73,489,763.27	36,998,755.14	39,893,94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9.67	7,815.22	10,331.80	10,50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6,514.13	73,497,578.49	37,009,086.94	39,904,45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81.42	-77,833.22	-603,736.76	-414,55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49,959.91	-	-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595,000.00	3,520,000.00	3,563,000.00	3,6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00.00	3,569,959.91	3,563,000.00	3,606,000.0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	-	-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1,155,000.00	3,843,000.00	3,577,000.00	3,43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381.19	115,353.09	118,053.88	111,22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2.02	8,864.01	7,708.00	7,05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753.21	3,967,217.10	3,702,761.88	3,555,28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46.79	-397,257.19	-139,761.88	50,71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3,494.74	-8.39	619.70	-2,480.8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8,637.49	494,950.57	12,807.88	-34,890.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102.29	477,151.72	464,343.84	499,233.9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464.80	972,102.29	477,151.72	464,343.84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趋势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552.16 亿元、1,736.53 亿元、1,897.38 亿元和 2,088.04 亿元，总体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5,608.12	5.49	1,016,011.29	5.35	924,117.61	5.32	879,361.40	5.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174.53	1.02	153,295.17	0.81	143,116.78	0.82	132,680.93	0.85
拆出资金	422,183.23	2.02	837,221.57	4.41	699,916.57	4.03	729,583.10	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200.87	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65,126.34	51.56	9,713,991.37	51.20	8,415,632.32	48.46	7,180,515.73	46.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167.04	5.37	719,203.32	3.79	682,674.62	3.93	679,807.88	4.38
债权投资	2,750,836.44	13.17	2,200,857.09	11.60	2,166,747.95	12.48	2,009,799.85	12.95
其他债权投资	4,226,073.85	20.24	4,123,468.78	21.73	4,159,080.71	23.95	3,718,035.03	23.95
固定资产	60,381.63	0.29	61,125.40	0.32	62,865.15	0.36	64,946.57	0.42
使用权资产	34,465.77	0.17	38,139.67	0.20	42,220.42	0.24	42,416.84	0.27
无形资产	4,856.79	0.02	5,103.49	0.03	4,980.48	0.03	5,361.5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39.52	0.38	75,554.43	0.40	38,792.98	0.22	42,498.53	0.27
其他资产	59,201.08	0.28	29,783.76	0.16	25,170.12	0.14	31,390.30	0.20
资产总计	20,880,414.36	100.00	18,973,755.35	100.00	17,365,315.71	100.00	15,521,598.61	100.00

从资产结构看，发放贷款及垫款为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从 2023 年末的 718.05 亿元增加到 2026 年 6 月末的 1,076.5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

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26%、48.46%、51.20%和 51.56%，总体保持平稳上升。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1.92 亿元，债权投资为 220.0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为 412.35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2.12 亿元，债权投资为 275.08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为 422.61 亿元。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及贷款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支持实体经济号召，专注主业，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合理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呈现上升态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8.05 亿元、841.56 亿元、971.40 亿元和 1,076.51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26%、48.46%、51.20%和 51.56%，占总资产比例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发行人贷款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组成。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471.11 亿元、615.70 亿元、749.82 亿元和 871.50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63.69%、71.06%、75.23%和 79.00%；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253.41 亿元、224.21 亿元、213.35 亿元和 177.90 亿元，占全部贷款比重分别为 34.26%、25.88%、21.40%和 16.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衡发展公司贷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两类贷款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贷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司贷款和垫款	8,715,007.97	7,498,249.25	6,156,955.12	4,711,135.64
个人贷款	1,778,988.54	2,133,470.28	2,242,059.45	2,534,147.32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贴现及转贴现	515,275.38	282,471.15	265,907.19	152,195.27
福费廷	21,905.77	53,392.2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031,177.66	9,967,582.94	8,664,921.76	7,397,478.24
公允价值变动	-1,122.78	-1,610.38	-6.50	-107.69
应计利息	15,417.90	16,155.56	20,374.34	17,860.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80,346.44	268,136.75	269,657.29	234,715.3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0,765,126.34	9,713,991.37	8,415,632.32	7,180,515.73

(2) 贷款行业分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40,856.53	54.40	3,518,679.16	46.93	2,753,514.94	44.72	1,841,114.15	39.08
批发和零售业	967,199.07	11.10	1,184,075.94	15.79	1,034,767.70	16.81	855,658.17	18.16
建筑业	903,263.44	10.36	640,676.64	8.54	534,206.23	8.68	447,937.09	9.51
制造业	836,461.21	9.60	902,127.71	12.03	848,628.83	13.78	687,336.32	14.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385,607.06	4.42	364,595.92	4.86	159,859.00	2.60	189,152.90	4.02
房地产业	226,902.33	2.60	234,682.68	3.13	278,338.21	4.52	278,468.83	5.91
金融业	195,938.62	2.25	251,812.02	3.36	194,112.31	3.15	132,001.32	2.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143.53	1.50	126,600.15	1.69	109,752.21	1.78	57,810.62	1.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262.90	1.18	80,887.70	1.08	65,610.17	1.07	81,900.84	1.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914.08	0.81	48,888.74	0.65	42,255.78	0.69	30,809.29	0.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056.47	0.53	44,424.52	0.59	40,708.02	0.66	50,940.97	1.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868.26	0.39	36,382.49	0.49	20,015.26	0.33	11,039.12	0.23
农、林、牧、渔业	24,617.10	0.28	20,964.73	0.28	19,300.00	0.31	13,250.00	0.28
采矿业	20,702.63	0.24	15,215.24	0.20	11,000.00	0.18	5,000.00	0.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714.30	0.13	11,500.00	0.15	10,800.00	0.18	1,014.41	0.02
住宿和餐饮业	8,088.50	0.09	7,872.21	0.10	7,228.57	0.12	7,468.64	0.16

行业分布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	5,068.02	0.06	5,519.50	0.07	22,440.00	0.36	15,678.74	0.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43.90	0.04	3,343.90	0.04	4,417.90	0.07	4,554.22	0.10
公司贷款总额	8,715,007.97	100.00	7,498,249.25	100.00	6,156,955.12	100.00	4,711,135.64	100.00

发行人贷款的行业投向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以及制造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制造业四大行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46.93%、15.79%、8.54%和 12.0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制造业四大行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54.40%、11.10%、10.36%和 9.60%。

上述贷款行业投向结构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人民币业务开业至今时间较短，为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区域经济特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从开业至今，发行人始终坚持商贸领域专业银行的战略定位，致力于打造国内首家商贸金融专业银行，因此，发行人公司类贷款中批发和零售、租赁和商业服务等行业的占比相对较高。近几年发行人公司类贷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末公司类贷款余额 471.11 亿元，占比全部贷款的 63.68%。2024 年末公司类贷款余额 615.70 亿元，占比全部贷款的 71.05%。2025 年末公司类贷款余额 749.82 亿元，占比全部贷款的 75.23%。2026 年 6 月末公司类贷款余额 871.50 亿元，占比全部贷款的 79.00%。公司类贷款占比相对稳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及制造业四大行业贷款余额综合占公司类贷款比例保持在 80%-90%之间。

(3) 贷款质量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7%、0.96%、0.89%和 0.83%。报告期内，发行人秉承谨慎经营理念，加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总体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87.40	98.53	981.62	98.44	850.51	98.14	725.38	98.05
关注	7.05	0.64	6.66	0.67	7.79	0.90	7.27	0.98
次级	2.20	0.20	2.40	0.24	4.34	0.50	2.88	0.39
可疑	2.32	0.21	1.37	0.14	1.57	0.18	0.64	0.09
损失	4.70	0.43	5.14	0.52	2.41	0.28	3.64	0.49
客户贷款总计	1,103.67	100.00	997.19	100.00	866.62	100.00	739.80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9.21		8.90		8.33		7.16	
不良贷款比率	0.83		0.89		0.96		0.97	

2、投资类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640.76 亿元、700.85 亿元、704.35 亿元和 809.81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投资类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1,167.04	13.84	719,203.32	10.21	682,674.62	9.74	679,807.88	10.61
债权投资	2,750,836.44	33.97	2,200,857.09	31.25	2,166,747.95	30.92	2,009,799.85	31.37
其他债权投资	4,226,073.85	52.19	4,123,468.78	58.54	4,159,080.71	59.34	3,718,035.03	58.03
合计	8,098,077.33	100.00	7,043,529.20	100.00	7,008,503.27	100.00	6,407,642.76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41.28%、40.36%、37.12%和 38.78%。

3、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87.94 亿元、92.41 亿元、101.60 亿元和 114.56 亿元。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价值分别 13.27 亿元、14.31 亿元、15.33 亿元和 21.11 亿元，包括存放境内同业项目和存放境外同业项目。截至 2025 年末，存放境内同业项目占比为 73.50%，存放境外同业项目占比为 26.45%。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存放境内同业项目占比为 86.55%，存放境外同业项目占比为 13.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账面原 值比例	金额	占账面原 值比例	金额	占账面原 值比例	金额	占账面原 值比例
存放境内同业	183,748.05	86.55	112,721.01	73.50	72,115.25	50.36	107,130.47	80.62
存放境外同业	28,556.84	13.45	40,561.72	26.45	71,088.52	49.64	25,216.96	18.98
加：应计利息	0.15	0.00	87.59	0.06	0.03	0.00	537.56	0.40
减：存放同业 减值准备	130.51	0.06	75.15	0.05	87.01	0.06	204.07	0.15
存放同业款项 账面价值	212,174.53	99.94	153,295.17	99.95	143,116.78	99.94	132,680.93	99.85

(二) 负债结构及趋势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8.54 亿元、1,597.68 亿元、1,748.06 亿元和 1,943.21 亿元，2023-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2%。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负 债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5,491.66	2.34	301,923.34	1.73	281,360.91	1.76	214,179.09	1.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732.53	0.52	100,893.32	0.58	4,500.07	0.03	195,952.10	1.37
拆入资金	273,131.52	1.41	247,149.42	1.41	38,343.62	0.24	50,128.94	0.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9,430.44	2.62	82,674.45	0.47	125,649.05	0.79	53,922.51	0.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1,463.19	3.51	1,020,764.25	5.84	852,277.48	5.33	756,288.33	5.29
吸收存款	14,128,037.25	72.70	12,874,356.48	73.65	11,521,801.23	72.12	9,882,473.08	69.18
应付职工薪酬	66,930.50	0.34	77,658.46	0.44	70,173.94	0.44	56,255.75	0.39
应交税费	25,641.90	0.13	25,636.74	0.15	18,132.48	0.11	7,433.45	0.05
预计负债	8,414.23	0.04	8,048.58	0.05	7,223.67	0.05	6,893.47	0.05
应付债券	3,100,426.57	15.96	2,665,451.49	15.25	2,991,506.65	18.72	2,997,220.10	20.98
租赁负债	36,201.20	0.19	39,038.15	0.22	43,363.39	0.27	42,685.93	0.30
其他负债	45,176.89	0.23	37,043.33	0.21	22,496.13	0.14	21,989.00	0.15
负债合计	19,432,077.86	100.00	17,480,638.02	100.00	15,976,828.63	100.00	14,285,421.75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8.25 亿元、1,152.18 亿元、1,287.44 亿元和 1,412.80 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9.18%、72.12%、73.65%和 72.7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如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活期存款	2,774,580.29	2,450,559.85	2,559,475.80	2,041,490.73
其中：公司类客户	2,656,739.77	2,328,199.78	2,453,382.18	1,961,412.25
其中：个人客户	117,840.52	122,360.07	106,093.62	80,078.48
定期存款	9,833,358.65	8,644,523.76	7,197,873.17	6,795,942.20
其中：公司类客户	6,799,322.22	6,112,847.71	5,245,558.04	5,365,479.2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中：个人客户	3,034,036.43	2,531,676.04	1,952,315.14	1,430,462.94
国库存款	132,600.00	131,700.00	104,700.00	80,800.00
保证金存款	1,168,155.54	1,357,901.67	1,414,606.03	803,900.84
其他存款	4,982.82	1,494.02	1,179.17	3,221.01
存款金额小计	13,913,677.29	12,586,179.29	11,277,834.17	9,725,354.78
加：应计利息	214,359.96	288,177.19	243,967.06	157,118.29
合计	14,128,037.25	12,874,356.48	11,521,801.23	9,882,47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持了相对稳健的存款结构，其中定期存款特别是公司类定期存款余额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活期存款分别为 204.15 亿元、255.95 亿元、245.06 亿元和 277.46 亿元，占吸收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9%、22.69%、19.47%和 19.94%；定期存款分别为 679.59 亿元、719.79 亿元、864.45 亿元和 983.34 亿元，占吸收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8%、63.82%、68.68%和 70.67%；保证金存款分别为 80.39 亿元、141.46 亿元、135.79 亿元和 116.82 亿元，占吸收存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12.54%、10.79%和 8.40%。

2、发行人其他主要负债科目

发行人其他主要负债科目包括：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0 亿元、0.45 亿元、10.09 亿元和 10.17 亿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0.03%、0.58%和 0.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存放	100,510.30	98.80	100,000.00	99.11	1.57	0.03	1.55	0.00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002.47	0.99	848.11	0.84	4,491.16	99.80	195,913.04	99.98
加：应计利息	219.75	0.22	45.21	0.04	7.34	0.16	37.51	0.02
合计	101,732.53	100.00	100,893.32	100.00	4,500.07	100.00	195,952.10	100.0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63 亿元、85.23 亿元、102.08 亿元和 68.15 亿元，分别占负债比例为 5.29%、5.33%、5.84%和 3.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649,994.00	95.38	981,876.50	96.19	851,955.21	99.96	755,799.50	99.94
票据	31,380.67	4.60	38,673.85	3.79	-	-	-	-
加：应计利息	88.51	0.01	213.90	0.02	322.27	0.04	488.83	0.06
合计	681,463.19	100.00	1,020,764.25	100.00	852,277.48	100.00	756,288.33	100.00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趋势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522,000.00	36.04	522,000.00	34.96	522,000.00	37.59	522,000.00	42.23
其他权益工具	49,959.91	3.45	199,873.08	13.39	149,913.17	10.80	149,913.17	12.13
资本公积	11,055.80	0.76	11,142.63	0.75	11,142.63	0.80	11,142.63	0.90
其他综合收益	103,415.68	7.14	89,432.26	5.99	142,292.09	10.25	85,933.02	6.95
盈余公积	102,099.93	7.05	102,099.93	6.84	86,972.91	6.26	73,369.20	5.94
一般风险准备	228,068.62	15.75	208,421.30	13.96	190,660.33	13.73	165,735.59	13.41
未分配利润	431,736.56	29.81	360,148.14	24.12	285,505.95	20.56	228,083.25	18.45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8,336.50	100.00	1,493,117.33	100.00	1,388,487.08	100.00	1,236,176.86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整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从 2023 年末的 123.62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149.31 亿元，2023-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0%。2025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组成，四者合计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为 86.43%。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股本、其他权益工具、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组成，四者合计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为 85.05%。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3 亿元、15.35 亿元、17.14 亿元和 11.6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23 亿元、13.60 亿元、15.13 亿元和 9.84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1,969.52	393,874.49	380,917.15	345,713.30
营业支出	105,537.46	222,470.65	227,449.95	211,412.22
营业利润	116,432.06	171,403.85	153,467.21	134,301.08
利润总额	116,381.55	171,294.76	153,383.35	134,289.42
净利润	98,435.75	151,270.17	136,037.16	122,274.25

（一）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85,435.06	83.54	333,750.46	84.74	293,968.97	77.17	280,962.03	81.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78.98	4.18	8,991.82	2.28	9,929.10	2.61	2,699.55	0.78
投资收益	35,718.28	16.09	56,627.31	14.38	59,528.75	15.63	42,014.26	12.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15.95	-3.12	-8,633.80	-2.19	12,814.66	3.36	13,322.03	3.85
汇兑收益	-1,693.02	-0.76	835.09	0.21	2,063.54	0.54	1,276.88	0.37
资产处置收益	-0.92	-0.00	-4.69	-0.00	-13.87	0.00	-313.05	-0.09
其他收益	147.10	0.07	2,308.30	0.59	2,626.01	0.69	5,751.59	1.66
营业收入	221,969.52	100.00	393,874.49	100.00	380,917.15	100.00	345,713.30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合计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2%、92.80%、99.11%和 99.63%。

1、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350,165.92	701,983.37	683,957.64	643,452.3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93.73	11,765.60	11,753.68	11,586.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57.51	6,938.37	5,390.09	2,453.13
拆出资金	7,938.04	21,525.11	28,546.02	31,81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5	56.98	1,643.40	1,108.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570.75	435,833.35	405,448.29	367,988.60
金融资产投资	112,779.14	225,863.96	231,176.17	228,495.73
利息支出	164,730.86	368,232.90	389,988.68	362,49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94.51	4,101.42	4,270.98	2,963.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11.53	5,281.11	5,633.96	3,701.12
拆入资金	4,317.92	9,274.64	8,365.92	8,439.68
吸收存款	117,579.64	267,446.95	270,446.41	246,90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270.98	13,570.87	15,016.97	12,520.7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债券	31,156.27	68,557.92	86,254.43	87,962.65
利息净收入	185,435.06	333,750.46	293,968.97	280,962.03

发行人为区域性商业银行，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构成。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8.10 亿元、29.40 亿元、33.38 亿元和 18.5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27%、77.17%、84.74% 和 83.54%，保持了较大的占比。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利息收入分别为 64.35 亿元、68.40 亿元、70.20 亿元和 35.02 亿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36.25 亿元、39.00 亿元、36.82 亿元和 16.47 亿元。

2、非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非利息净收入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汇兑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78.98	8,991.82	9,929.10	2,699.5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110.40	25,075.23	20,030.48	14,948.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31.42	16,083.40	10,101.39	12,248.69
投资收益	35,718.28	56,627.31	59,528.75	42,014.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15.95	-8,633.80	12,814.66	13,322.03
汇兑损益	-1,693.02	835.09	2,063.54	1,276.88
资产处置收益	-0.92	-4.69	-13.87	-313.05
其他收益	147.10	2,308.30	2,626.01	5,751.59
合计	36,534.46	60,124.03	86,948.19	64,751.26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48 亿元、8.69 亿元、6.01 亿元和 3.65 亿元。

（二）营业支出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164.46	2.05	4,106.01	1.85	4,050.60	1.78	3,828.66	1.81
业务及管理费	69,139.19	65.51	143,760.25	64.62	142,128.11	62.49	130,499.30	61.73
信用减值损失	34,233.82	32.44	74,604.39	33.53	81,271.24	35.73	77,084.27	36.46
合计	105,537.46	100.00	222,470.65	100.00	227,449.95	100.00	211,412.22	100.0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1.14 亿元、22.74 亿元、22.25 亿元和 10.55 亿元。营业支出主要由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1、业务及管理费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及管理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47,194.95	68.26	95,385.30	66.35	93,871.01	66.05	79,853.23	61.19
业务费用	7,631.92	11.04	17,584.19	12.23	17,746.80	12.49	18,742.65	14.36
折旧及摊销费	8,722.88	12.62	17,704.94	12.32	17,553.81	12.35	17,814.19	13.65
办公及行政费用	4,577.89	6.62	11,089.63	7.71	10,911.45	7.68	11,975.89	9.18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011.54	1.46	1,996.19	1.39	2,045.04	1.44	2,113.33	1.62
合计	69,139.19	100.00	143,760.25	100.00	142,128.11	100.00	130,499.30	100.00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别为 13.05 亿元、14.21 亿元、14.38 亿元和 6.91 亿元，主要包括员工费用、业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员工费用分别为 7.99 亿元、9.39 亿元、9.54 亿元和 4.72 亿元，分别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用的 61.19%、66.05%、66.35%和 68.26%；业务费用分别为 1.87 亿元、1.77 亿元、1.76 亿元和 0.76 亿元，分别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用的 14.36%、12.49%、12.23%和 11.04%。

2、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55.36	0.16	-11.86	-0.02	-117.06	-0.14	-537.04	-0.70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175.72	-0.51	81.13	0.11	-158.29	-0.19	-497.86	-0.6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2,092.38	93.74	73,113.21	98.00	77,206.53	95.00	72,453.30	93.9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919.58	5.61	-1,969.94	-2.64	2,474.56	3.04	3,577.50	4.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94.34	-0.28	2,379.95	3.19	2,306.50	2.84	-1,341.72	-1.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4.93	0.07	239.12	0.32	-732.30	-0.90	328.83	0.43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411.63	1.20	772.78	1.04	291.30	0.36	3,101.27	4.02
合计	34,233.82	100.00	74,604.39	100.00	81,271.24	100.00	77,084.27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7,996.13	2,825,506.78	2,668,623.38	2,219,78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604.25	1,855,457.41	1,912,936.56	1,888,35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1.88	970,049.37	755,686.82	331,42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9,732.71	73,419,745.27	36,405,350.18	39,489,89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6,514.13	73,497,578.49	37,009,086.94	39,904,45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81.42	-77,833.22	-603,736.76	-414,55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5,000.00	3,569,959.91	3,563,000.00	3,6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753.21	3,967,217.10	3,702,761.88	3,555,28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46.79	-397,257.19	-139,761.88	50,71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94.74	-8.39	619.70	-2,480.8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37.49	494,950.57	12,807.88	-34,89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102.29	477,151.72	464,343.84	499,23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464.80	972,102.29	477,151.72	464,343.8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合计分别占发行人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的比例为 88.89%、86.15%、73.64%和 8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44.65 亿元、3,634.23 亿元、7,336.12 亿元和 2,502.22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23 亿元、6.15 亿元、5.85 亿元和 3.74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89.39 亿元、3,699.88 亿元、7,348.98 亿元和 2,554.36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60.60 亿元、356.30 亿元、357.00 亿元和 159.5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5.53 亿元、370.28 亿元、396.72 亿元和 135.18 亿元，主要为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四、监管指标分析

（一）安全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安全性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率	-	0.83	0.89	0.96	0.97
拨备覆盖率	≥140	308.88	306.95	328.73	333.35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拨备率	≥2.1	2.58	2.74	3.16	3.22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4.69	4.70	5.38	6.09
非同业集团及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8.88	8.54	7.86	7.32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5.19	6.78	4.67	6.49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5	5.19	6.93	4.86	6.54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7%、0.96%、0.89%和 0.83%，总体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发行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强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管理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缓释、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总体不良贷款率控制较为有效。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分别为 6.09%、5.38%、4.70%和 4.69%；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分别为 6.49%、4.67%、6.78%和 5.19%；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为 333.35%、328.73%、306.95%和 308.88%。发行人上述安全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性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例	≥25	96.71	112.10	113.30	107.21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57.96	156.16	165.39	164.5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不适用	122.76	112.24	117.90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3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35.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规模大于或等于 2000 亿元的银行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指标，流动性覆盖率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净稳定资金比例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资产规模小于 2000 亿的银行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指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发行人为确保资金支付安全，一直重视日常资金头寸管理及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通过保持资产结构中短期贷款、债券、票据等流动性强的资产的比重，使自身一直保持较强的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107.21%、113.30%、112.10%和 96.71%。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分别为 136.12%和 135.39%。

（三）盈利能力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息差	1.84	1.76	1.73	1.90
净利差	1.79	1.69	1.64	1.85
成本收入比	31.15	36.50	37.31	37.75
资产利润率	0.99	0.83	0.83	0.83
资本利润率	13.83	11.48	11.18	11.32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资本利润率分别 11.32%、11.18%、11.48%和 13.83%，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83%、0.83%、0.83%和 0.99%，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7.75%、37.31%、36.50%和 31.15%。

（四）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的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具体指标	指标值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8	8.47	8.88	8.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0	9.79	9.96	9.69
资本充足率	≥10.5	12.97	13.52	13.94	12.83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3%、13.94%、13.52%和 12.9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9%、9.96%、9.79%和 9.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51%、8.88%、8.47%和 8.98%，均符合监管标准。

第七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一）业务概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面对经济金融形势严峻、区域金融风险持续暴露、重大金融改革措施加快推进等复杂的外部环境，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既定的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在银行业整体效益下滑的形势下，逆势成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目前，银行的规模保持适度发展，结构调整效果明显，质量管控初见成效，全行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显著提升，营业收入从 2023 年的 34.57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9.39 亿元；利润总额从 2023 年的 13.43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7.13 亿元；净利润从 2023 年的 12.23 亿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15.13 亿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各项财务指标均实现了持续、快速、稳定增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83%、0.83%、0.83%和 0.99%，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1.32%、11.18%、11.48%和 13.8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规模合理增长，总资产从 2023 年末的 1,552.16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6 月末的 2,088.04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从 2023 年末的 988.25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6 月末的 1,412.8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从 2023 年末的 718.05 亿元增加至 2026 年 6 月末的 1,076.51 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情况保持良好。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7%、0.96%、0.89%和 0.83%，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33.35%、328.73%、306.95%和 308.88%，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3%、13.94%、13.52%和 12.97%，均达到监管规定指标要求。

（二）竞争优势

宁波通商银行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2.2 亿元，是一家政府主导、民营主体、市场化运作、财政直接管理的混合所有制地方法人银行，为

国内首家外资银行成功重组的城商行。成立十四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关心指导下，始终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践行“立足宁波、面向长三角、支持特色产业发展”的初心使命，做好“两篇文章、答好“四张试卷”，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高美誉度“心”银行建设迈出新步伐，成长为经营优良的专业特色银行，是外资银行成功转制、小型银行稳健成长、专业银行创新转型的典型代表。2025年是“五三”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年，发行人加速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促进品牌形象和综合实力新提升。2025年排名英国《银行家》千家银行第604位，位居中国银行业协会“陀螺”综合评价城商行序列第23位。连续多年主体评级保持AA+，荣获鄞州区“大力鼎”、网易新闻“年度金口碑服务银行”等奖项。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党建引领

发行人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守城商行“三服务”宗旨定位，以做好“两篇文章”、答好“四张试卷”为总纲，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监管政策要求，以高质量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大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助力地方经济建设，创建完善“通民心 商行行”党建品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经营机构稳妥扩展，形成“一体两翼、覆盖长三角”格局，现有经营机构27家，包括上海分行、杭州分行、绍兴分行、资金营运中心4家分行级机构及22家支行。

2、经营优良

发行人业务规模合理增长，发行人规模不断跨越，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1,897.38亿元，吸收存款1,258.62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997.19亿元。截至2026年6月末，总资产2,088.04亿元，吸收存款1,412.80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1,076.51亿元。经营效益稳定提升，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39亿元，净利润15.13亿元。资产质量保持优良，2025年末不良贷款率0.89%，拨备覆盖率306.95%。2026年6月末不良贷款率0.83%，拨备覆盖率308.88%。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实现规模结构和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3、特色鲜明

发行人始终致力专业特色银行建设，当前重点做深“一大”、做强“三金”，

坚定不移“做大供应链金融、做实园区金融、做稳科创金融”，打造“三金”融合发展特色“新名片”。园区金融为基稳步快进，以重点园区带动，形成良好口碑。供应链金融主导稳中提质，以“通商e链”驱动，专业能力全面升级。科创金融先导稳健发展，孵化基地建设成效斐然。

4、科技兴行

发行人顺应数字化大势，实施科技兴行、数字融合战略，建设“四化”科技管理体系，打造332N五层架构“新引擎”。形成“四轮驱动”模式，打造智慧网点“升级版”，建设网上通商“高速路”，构筑智能风控“防火墙”，锻造金融科技“驱动力”，全面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建设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金融科技评价良好，获批“云原生应用”发明专利。

5、履责担当

设立“通商银行公益慈善基金”，广泛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大力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受到宁波市慈善总会充分肯定。积极响应“联镇进村”等号召，做好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工作。长期关爱“星宝儿童”成长，支持宁波市首家专门服务于自闭症儿童家长学校，持续推进星宝儿童健康发展事业。助力宁波“爱乐之城”建设，以美妙的音乐营造舒缓的人文环境。

6、追求卓越

在新的历史时期，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围绕金融强国目标，以“党建品牌+三金特色+332N架构”驱动高质量转型发展，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差异化核心竞争力提升，加快高美誉度专业“心”银行建设，努力实现新十年“提质量、上台阶、奔目标”蓝图，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公司银行业务

2025年度，发行人公司业务持续做深“一大”、做强“三金”、做活“表内外”，优化结构，持续夯实客群基础，实现提质上量再突破。

存贷款业务：存款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存款立行”理念，贯彻增存和降本“两手抓”，通过纯存款客户营销、存款招投标、“存款+代销”组合、授信带动等方式推动公司存款规模增长，同时加强内部存款定价及定期存款结构管理，实现负债成本稳步下降。贷款方面，发行人以服务实体经济为落脚点，坚持战略引领，持续深化战略客户合作深度，全面强化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等方面的优质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公司存款余额 993.1 亿元，较年初增加 71.3 亿元，增幅 7.7%；公司贷款（含个人经营）余额 835.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4.1 亿元，增幅 17.5%。

战略业务：发行人坚持特色化经营，坚定贯彻战略方针，公司业务坚持做深“一大”、做强“三金”的主攻方向，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一大”聚焦重点基础设施项目、重点产业项目、重点民生工程、推动地方重点项目落地。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3+1”张表授信金额 543.6 亿元；通过同业投资、结构化融资等方式支持金额 160.9 亿元，有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三金”通过重点产品优化、专职营销队伍建设、“尖兵营”培训、管理机制与业务流程提升、专项政策倾斜等多个维度坚定不移推动战略融合发展，带动中小微结构转型。截至 2025 年末，供应链金融整体授信余额 17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0.9 亿元，增幅 0.53%。园区金融授信余额 256.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4 亿元，增幅 24.4%；其中，全行重点园区中小微贷款余额 8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2 亿元，增幅 27.6%。科创金融贷款余额 53.5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 亿元，增幅 17.8%。

绿色金融：发行人持续推进各项绿色金融政策管理建设，不断完善组织体系、制度建设、机制建设、流程管理、信息披露等管理举措，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塑造特色竞争优势，全力推进亚行宁波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完成外部对接、制度构建及流程完善，成功打通从项目申报到资金投放的全流程。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人行口径（含表内贷款以及债券投资）绿色金融余额 2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6.0 亿元，增幅 25.5%；其中绿色贷款业务余额 2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7.9 亿元，增幅 42.7%；成功落地亚行项目 3 个，累计投放 0.43 亿元，项目落地数量在同批实施机构中位居首位，有力支持地方绿色低碳转型。

国际业务：发行人坚持以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为主体，以境外债结构化融

资、跨境担保类业务为两翼，夯实客群基础，带动国际业务非息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国际业务结算量 56.8 亿美元，同比增幅 43.9%。国际业务非息创收 10953 万元，同比增幅 23.2%，其中，结售汇、进出口单证、国内信用证三项业务的非息创收分别同比增长 36%、63%和 38%，成为带动国业非息增长的重要引擎。国际业务基础客群持续夯实，2025 年新增国际业务客户 474 户，国际业务客户达到 2392 户，其中跨境客户达到 1846 户，较年初新增 255 户。

普惠小微：发行人始终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及监管要求，坚守城商行发展定位，统筹推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把握全行与辖区两个层面的投放节奏，以“三金”战略业务为抓手，全力推动普惠小微等重点监管指标达成，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和地方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普惠小微余额 175.5 亿元，增速 16.1%，高于各项贷款（不含贴现）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29.3 亿元，增速 21.1%。

（二）零售银行业务

2025 年度，发行人零售银行业务笃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效率效益优先导向，攻坚核心业务赛道、厚植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形成“量质齐升、基业夯实”的良好发展格局。

财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深耕居民财富配置需求，迭代优化“心存款”产品体系，落地客群差异化定价与联动营销，深挖外币存款引流潜力。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 265.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56 亿元、增幅 28.93%，全行存款占比首破 20%；个人金融资产 AUM 余额 387.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69.59 亿元、增幅 21.91%；人民币储蓄存款综合付息率 2.74%，较年初下降 33BP，实现规模扩容与成本管控双向精进。

私行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引优育强优质合作机构与精品产品资源，深耕中小企业主“双账户”服务模式，加速基金申牌进程。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个人代销业务余额 82.13 亿元，较年初增长 40.89 亿元、增幅 99.15%；中小企业主“双账户”客户 924 户，对应 AUM 余额 29.10 亿元，并以稳健运营与专业服务斩获普益标准“年度发展潜力财富管理银行”“卓越代销产品力银行奖”两项殊荣。

零售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国家消费提振与数字经济政策导向，升级个贷产品与新消费场景，深耕合规互联网金融，持续优化风控模型、健全贷后预警机制。2025 年末发行人零售贷款余额 138.44 亿元。

客户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力代发渠道等场景化获客，升级厅堂服务质效，深化条线协同联动，聚焦养老客群、价值客群开展精准深耕与全生命周期经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全量客户达 39.73 万户，较年初净增 3.40 万户；零售有效客户 68215 户，较年初净增 13295 户、增幅 24.21%；零售价值客户 1890 户，较年初增长 460 户、增幅 32.17%，客群基础愈发坚实，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三）同业金融业务

2025 年，面对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形势变化，发行人同业金融业务深化党建引领，严守合规风险底线，加强专业驱动，提升各项能力，促进各项业务提质增效，全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坚持合规为先、风险为本，保持各项风险有效防控。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扎实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常态化排查机制，合规内控管理持续强化。深化大风险体系建设，完善授信业务准入和审查标准，加强投后管理，依托科技支撑持续推进各类业务操作流程线上化和风险监测自动化，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研判前瞻性和管理精细度。

持续加力同业金融专业化能力提升，稳步开展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强化市场研判，加强统筹规划，多策略经营本外币同业资产，不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管控负债成本，保持利差收入整体稳定。同时，提升交易能力，专业化经营，全年债券、票据、资金等交易类业务保持活跃，盈利贡献稳中有升。另外，发行人积极保持理财产品净值稳定，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稳健开展，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挥资金营运中心持牌优势，持续加强同业客户基础建设，加深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各类金融市场投资交易，市场活跃度和客户认可度稳步提升。

三、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1、指导思想

发行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全面落实党和国家政策方针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和监管机构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发展总基调，坚持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深化实施“聚焦主业、错位竞争、数字融合、精益治理”四大核心战略，积极弘扬“五种精神”，践行“四个理念”，增强“四力”，提升“两基”管理，以“上台阶”为主线，以能力建设为主题，以风险为引领，以五大金融发展为重点，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锚定中长期发展目标，持续强化党建融合引领，有效夯实稳健发展基础，加大特色业务发展力度，加快推进经营结构调整，严格管控经营风险，稳步推进发行上市，以专业化经营、特色化业务、数字化支撑、集成化服务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专业“心”银行的品牌形象，以更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强建设中国特色金融强国贡献力量。

2、发展思路

发行人按照中长期发展愿景和“三阶段两步走”的发展节奏，努力推动“上台阶”，主要围绕“稳、进、能”三个字开展工作。具体而言，一是守住“稳”字不动摇，正确处理发展和风险的关系，合理发展经营规模，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守牢合规经营底线；二是抓紧“进”字不松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聚力夯实客户基础，抓实结构调整，做实经营特色；三是推动“能”字上台阶，围绕凝聚力、执行力、冲击力、支撑力提升一系列能力，通过“两基”管理抓核心能力提升解决重要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升组织核心竞争力。

坚持贯彻“稳、进、能”的发展要求，在保持效益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作用，聚焦主责主业，推进战略业务发展，以结构优化带动盈利能力的高质量增长，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进入“奔目标”的下一阶段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3、总体目标

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核心是“上台阶”，推动经营结构明显改善，经营管理能力明显增强，特色业务辨识度明显提升，特色银行品牌有效彰显，更好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

具体目标包括：一是党的领导深度融合，把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各环节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坚守城商行“三服务”定位，坚持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发挥生力军作用；三是做好五大金融文章，结合区域和自身特色优势，探索建立五大金融服务体系，有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四是特色经营跨上台阶，有效落实“一大一小”业务策略，以“三金业务”发展为立足，实现战略特色业务和中小微企业的比重明显上升；五是资产质量严格管控，持续推进完善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确保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合理水平；六是经营效益保持稳定，推动收入结构调整与收入提升，以良好资产质量管控经营管理成本，保证经营利润稳增、股东回报稳定；七是两基管理优化提升，聚焦最突出最迫切问题，点面结合，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压实责任、改进作风、守正创新，实现基层基础能力更深层次优化提升。

4、战略定位

（1）市场定位

发行人致力于发展成为商贸金融领域的专业银行。通过专业化经营、特色化业务、数字化支撑和集成化服务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力，提升专业“心”银行品牌形象，增强本土品牌影响力、区域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知名度。

（2）业务定位

发行人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立足“三服务”（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以“一大一小”策略和“三金”业务（园区金融、供应链金融、科创金融）为抓手，深化特色化经营，推动战略业务放量，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3）区域定位

发行人坚持“立足宁波，面向长三角”的发展方向，深耕宁波本地市场，

依托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拓展上海、浙江、绍兴等区域业务覆盖，提升区域协同效应和服务能力。

(4) 渠道定位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业务为引领”理念，以“大数据”为基础，以强化运营风险为保障，坚持“优客户体验、提运营效率”的导向，全渠道建设、集成化服务支撑、风险体系完善三驾齐驱，推动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提升客户体验，全面支持业务发展。

(二) 近期发展目标及工作计划

2026 年主要经营目标是：总资产规模 2000 亿元，各项存款和贷款年末余额分别达到 1290 亿元、103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5 亿元，净利润 16.3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1.0%，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37% 以内。年末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1.1%，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280%。具体要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1、坚持党的领导，全面深化党建引领作用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支部战斗力，全面深化党建引领经营发展，凝炼形成通商品牌文化体系。发挥工团作用，融入“三个一”倡导，增强全行凝聚力。坚持严的基调，推动政治监督常态化精准化，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环境。积极践行城商行“三服务”定位，增强“三金”发展驱动，差异化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战略和机构管理，有序推进发行上市工作。

2、聚焦经营目标，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多渠道推动营收增长。以降本增效完成预算任务，稳息差通过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存款来源，压降付息率。非息增长聚焦重点产品，巩固传统业务，推动机会型业务增量。科学统筹资产负债，研判政策市场，精细管理配置组合，增厚收益。多措并举稳增降本，发挥存款定价优势，营销优质客户，提升回存管理。聚焦客群基础，资产端深耕“一大”“三金”，负债端分层管理，通过公私联动提升获客效率与服务粘性，确保营收目标实现。

3、加强战略引领，推动“三金”业务提速增效

加大“三金”推进力度，保持高增速，优化考核机制，推动业务转型。推进“三金”融合，提升产品组合能力与服务支撑。厚植园区金融优势，研究产业需求，制定授信政策，深耕重点园区，推进“园区+”模式。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深耕重点领域，提升小供规模，强化风控合规，优化科技支撑。做好科技金融，完善“四专”机制，提升“双轮驱动”模式，加强孵化基地管理，促进科创信贷增长，推动业务提质上量。

4、深化条线协同，赋能业务全面发展

公司业务持续推进做深“一大”、做强“三金”、做活“表内外”，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深耕本土市场，支持产业转型，拓展表外及中间业务收入。零售业务提升财富管理规模，固本拓新消贷业务，夯实支行队伍。网银业务稳健布局，完善平台管理，强化风控合规，提升管理效能。资金条线拓展同业合作，精细摆布资产负债，稳定交易盈利，保障理财压降，提升专业能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5、主动风险引领，守牢合规底线红线

深化“三位一体”大风险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全员风险管理，持续推动重点类别风险管理。重点突出“四大风险”管控，流动性风险加强前瞻管理，确保稳定增长；信用风险强化源头防控与贷后管理，深化“一行一策”，强化清收处置；操作风险与案防强化责任落实与监测；科技风险注重源头防控与数据安全。探索大内控管理，完善架构，推进合规体系建设，确保安全运行。严格落实监管意见，融入检查计划，提升整改质效，主动应对监管变化。

6、强化数字融合，在增强科技支撑和驱动力上再提效

不断夯实科技治理，进一步提升科技资源配置效率，加强项目质量控制与队伍建设，确保重点项目按时上线。深化数字融合，增强部门科技力量，支撑一线单位，推动工具系统建设，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提升应用场景。提升数字风控，完善模型管理，推进业务模型建设，确保系统改造上线。推动大运营“2.0”体系建设，优化架构流程，提升标准化、集中化、差异化服务水平，支撑战略

业务发展。

7、强化两基管理，在队伍建设、能力提升上再提标

提升两基管理，梳理制定新的“四张清单”，优化访客机制，夯实基层团队、支行基础。贯彻“引育用管”机制，深化人才引进与梯队建设，推进“六能”机制，强化考核问责。加快专业化能力建设，健全研究机制，推动政策研究转化，强化实战化培训，优化学习平台，提升队伍能力与业务水平。

第八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	20.0%
2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88,740	17.0%
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9,068	9.4%
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980	9.0%
5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36,540	7.0%
6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76	5.8%
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78	4.9%
8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78	4.9%
9	浙江波威控股有限公司	25,578	4.9%
10	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78	4.9%
合计		458,316	87.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宁波通商银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	20.0%
2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88,740	17.0%
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49,068	9.4%
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980	9.0%
5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36,540	7.0%
6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76	5.8%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以上主要股东概况如下：

序号	股东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装卸、仓储；国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危化品储存和港口作业；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陶成波
2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25号	工业纸管、瓦楞纸板、纸箱、美妆纸箱的设计、生产	INDRA WIDJAJA
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南二东路1号	色纺纱产品生产、销售及研发	杨卫新
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医疗项目投资及医院管理；仪器仪表、电能表、变压器、开关柜、配电自动化设备、充电设备、电能计量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气工程的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沈国英
5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12号10楼（开明大厦）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会展及国际贸易服务业等	陈志昂
6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诚信路518号6楼605室	塑料制品批发、房地产	李立新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关系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无子公司。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有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宁波通商银行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派出（任职）单位
王勉	男	董事、董事长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丽娜	女	国有股权董事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张卓波	男	董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ZHANG HONGTAO	男	董事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陈丽	女	董事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郑君达	男	董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裘松雷	男	董事	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王文成	男	董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健	男	董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巍	男	董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钢	男	独立董事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程慧	女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
金伟进	男	独立董事	无
张琴	女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商学院
宋敏	男	独立董事	无

1、王勉

王勉，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区域经济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4年8月至1996年9月，在宁波市对外经贸公司工作，任业务员；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市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干部、科员、综合三处副主任科员、金融贸易处主任科员；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宁波银监局监管一处副处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宁波银监局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宁波市金融办银行与保险处处长；2011年11月至2015

年4月，任宁波市金融办副主任（2013年5月起副局长级）；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宁波市金融办副主任、党组成员；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2019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行长，并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2026年8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并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王勉先生现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代）。

2、陈丽娜

陈丽娜，女，1973年11月28日出生，国籍中国，汉族，籍贯宁波，中共党员，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上海海事大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港埠公司财务科文员、主办会计；2000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主管、副科长；2008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司监察审计部科长；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审计中心高级主管；2021年4月在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职；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任宁波通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国有股权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国有股权董事。陈丽娜女士现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国有股权董事。

3、张卓波

张卓波，男，1976年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甘肃工业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本科，学士学位，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00年8月，在宁波港务局通信站宁波分站线务班、程控班实习；2000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宁波港务局通信站任安全技术科科员职务；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在宁波港务局信息通信中心任软件开发部主管职务；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在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任操作部业务主管职务；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在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副科级）；2011年8月至2015年2月，在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科长；

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投资管理科任科长；2015年9月至今，在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职）；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管理科任科长；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在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副处级）；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在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在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在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任副主任；2022年11月至2025年8月，在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任副主任；2023年9月至今，在宁波市梅山铁路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职）；2025年4月至今，在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职）；2025年8月至今，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26年2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卓波先生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部长；兼任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梅山铁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ZHANG HONGTAO

ZHANG HONGTAO，男，1993年7月12日出生，国籍新加坡，汉族，籍贯广东省清远市，最高毕业院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学历本科，获商科学士（银行业与金融）学位，自2022年8月起取得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2017年7月-2017年9月，在毕马威新加坡基建咨询任助理职务；2017年9月-2019年7月，在荷兰合作银行新加坡投资银行部任分析师职务；2019年8月-2025年3月，在中国国际金融（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分析员、经理、高级经理职务；2025年3月至今，任Aldiracita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并购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2月30日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ZHANG HONGTAO先生现任Aldiracita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并购总监、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陈丽

陈丽，女，1977年11月9日出生，国籍中国，汉族，浙江宁波人，群众，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宁波中北通信有限公司话务员；1997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宁波市互感器厂助理会计、成本会计、主办会计；2002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宁波飞凯菲餐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任宁波百隆贸易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8月至今，先后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集团合并岗、集团资金管理岗、总经理助理；2024年5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陈丽女士现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郑君达

郑君达，男，1963年5月24日出生，国籍中国，汉族，浙江宁波人，宁波工程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业，中共党员，经济师，鄞州区第十八届、十九届人大代表；曾获得宁波市优秀会计工作者、宁波市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等荣誉。1979年12月至1992年9月，任宁波华光实业公司财务及财务主管；1992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0年7月至今，先后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和行政总监；2008年3月至2023年5月，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任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任宁波通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郑君达先生现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等职。

7、裘松雷

裘松雷，男，1973年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浙江嵊州人，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

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学专业学生；1994

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国内金融部经理助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任国际业务部职员;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在宁波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营运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在宁波港务局任发展投资部副科长;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在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1月,在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经理、财务部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在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经理、财务部经理;在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在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济师、办公室经理、财务部经理;在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在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济师、办公室经理、财务部经理;在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在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副总经济师、办公室经理、财务部经理;在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2025年8月至今,在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在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2026年1月5日至今,在宁波通商银行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裘松雷先生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通商银行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王文成

王文成,男,1982年5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河南信阳人,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在宁波市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工作;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宁波市江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宁波市江北区建设局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宁波市江北区域管(执法)局干部、主任科员;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建设处主任科员;2015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宁波市

政府督查室副主任、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副处长，其间，2017年5月-2017年10月挂职任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三处副处长；2017年12月-2018年6月参加宁波市年轻干部培训班学习；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宁波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宁波市金融办金融稳定处处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余姚市牟山镇党委副书记、余姚市牟山湖休闲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兼）；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余姚市牟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余姚市牟山湖休闲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保留正处长级，其间，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参加宁波市委党校年轻干部培训班学习；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余姚市牟山镇党委书记，余姚市牟山湖休闲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保留正处长级；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任余姚市牟山镇党委书记，余姚市牟山湖休闲度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兼），保留正处长级；2022年9月至2026年5月，任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督查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负责宁波亚运办督查推进组工作；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负责世界佛教论坛筹备督导综合组工作；2025年8月至2026年4月挂职宁波市委第八巡察组；2026年6月至今，任宁波金投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6年6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专职）；2026年6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王文成先生现任宁波金投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专职）、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9、方健

方健，男，1969年12月20日出生，国籍中国，汉族，浙江象山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至1996年3月，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信贷一部信贷二科信贷员；1996年3月至1998年3月，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信贷一科副科长(主持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5月，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兼信贷一科科长；1999年5月至2000年2月，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兼信贷一科科长；2000年2月至2000年10月，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0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主任；2003年4月至2004

年5月，在交通银行总行审计部审计四处挂职，任副处长；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授信管理处处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晋商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2024年3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方健先生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

10、邢巍

邢巍，男，1969年5月11日出生，国籍中国，汉族，山东泰安人，中共党员。中南财经大学国际投资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历任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员、经理助理（副科级）、副经理；1996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发展大厦支行信贷员；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香港代表处、总行离岸业务部综合干部；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信贷部室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副行长；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离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发展银行苏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2004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5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信贷执行官、纪委书记；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信贷执行官；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信贷审批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信贷审批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

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7月至2024年3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副行长；2024年3月至2026年6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专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26年6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邢巍先生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副书记、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李钢

李钢，男，1969年7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民族汉，籍贯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县，中共党员，杭州电子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函授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31日至1999年1月6日，历任宁波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所长；1999年1月7日至1999年10月14日，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10月15日至今，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13日至今，任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宁波通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钢先生现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程慧

程慧，女，1970年7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籍贯宁波，民革党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二级律师。1997年5月至2001年5月，任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1年5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蓝泓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宁波通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2024年3月至今，

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慧女士现任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金伟进

金伟进，男，1962年8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浙江缙云人，中共党员。浙江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专科毕业，高级经济师职称。1979年10月至1983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缙云县支行信贷员；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脱产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学习，取得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1992年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中专学校教务科工作；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教育处任处长助理；1994年1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直属支行任副行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招商银行宁波支行任副行长；2002年11月至2018年5月，历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任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官、首席审批官、零售金融事业部总裁；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历任招商银行厦门分行任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首席审批官；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任资深专员（不再担任高管）；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宁波通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宁波通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金伟进先生现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张琴

张琴，女，1975年5月23日出生，国籍中国，汉族，籍贯宁波，中共党员。1997年6月本科毕业于宁波大学，2005年6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2010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世界经济学专业。最高学历研究生，学位博士，专业职称教授。1997年8月至2002年9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工作；2002年10月至今，在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兼任宁波大学商学院金融发展研究所所长；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农业经济学会理事；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宁波通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宁波通

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琴女士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浙江省农业经济学会理事；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宋敏

宋敏，男，1962年3月8日出生，中国香港籍，籍贯江苏省徐州市，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专业职称教授。1991年9月至1997年8月，在美国克利夫兰州立大学经济系任助理教授、副教授；1997年9月至2017年12月，在香港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其中，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任特聘教授；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院长、教授；2022年12月至今，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教授；2025年9月至今，在宁波通商银行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敏先生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有监事6名，其中包括2名外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宁波通商银行监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任职职位	派出（任职）单位
张建波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殷祈春	男	股东监事	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彬	男	股东监事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叶艺	男	外部监事	宁波市企业家协会
胡力明	男	外部监事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沈起	女	职工监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张建波

张建波，男，1970年3月出生，浙江宁波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总行工会主席。

张建波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鄞县支行支付清算

科副科长、党委书记（正科级）等职；宁波银监局人事处处长、监管四处处长等职；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党委专职副书记；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宁波通商银行工作，任党委专职副书记、总行工会主席；2024年4月至报告期末任宁波通商银行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总行工会主席。

2、殷祈春

殷祈春，男，1983年10月01日出生，中国，汉族，鄞州，群众，宁波工程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宁波利时塑胶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达美（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宁波鸿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利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26年4月起，任宁波通商银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王彬彬

王彬彬，男，1981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浙江桐乡人，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广博纸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担任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担任宁波市鄞州林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核木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宁波市鄞州泰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市鄞州汇金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宁波讯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担任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4年1月至今担任宁波旭辰益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8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通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4、张叶艺

张叶艺，男，1957年5月28日出生，汉族，浙江宁海人，中共党员，浙江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1974年12月至1978年2月在宁海县

古渡信用社任会计；1978年3月至1979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就读；1980年1月至1981年6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任信贷员；1981年7月至1983年1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长街营业所任副主任；1983年2月至1984年2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会计出纳股任股长；1984年3月至1992年9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任党委书记、行长；1992年10月至1998年1月在中国银行宁海县支行任党组书记、行长；1998年2月至2004年5月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任党委委员、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15年3月在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任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5月至今在宁波市企业家协会任高级顾问；2018年4月至今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宁波通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张叶艺先生现任宁波市企业家协会高级顾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通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5、胡力明

胡力明，男，1973年5月27日出生，汉族，浙江余姚人，中共党员，二级律师，浙江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毕业，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现任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1995年8月至2001年2月在宁波市粮食总公司任职员；2001年3月至2012年12月在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任管委会委员、律师；2015年12月到2018年10月在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2018年11月至今在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2024年4月至今担任宁波通商银行监事会监事。

6、沈起

沈起，女，1975年6月出生，汉族，浙江奉化人，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宁波国际银行信贷管理部信贷管理岗、市场信贷部客户经理、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合规部经理，宁波通商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宁波通商银行监事会监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总行纪委委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宁波通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
王勉	男	董事长、行长（代）
张建波	男	监事会主席
方健	男	常务副行长
李子超	男	副行长
张清和	男	副行长
庄一本	男	董事会秘书
孙芳雄	男	行长助理

1、王勉

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2、张建波

详见“监事基本情况”。

3、方健

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4、李子超

李子超，男，国籍中国，1975年7月出生，汉族，山东威海人，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本科毕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在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总行国际部工作；1998年5月至1999年11月在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国际部工作；1999年11月至2004年1月在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工作，历任交易员、资金管理室副经理、资金交易室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1月至2012年1月正在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同业部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参与宁波通商银行改制筹建；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总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7

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21年7月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5、张清和

张清和，男，国籍中国，1973年4月出生，汉族，四川阿坝人，民建会员，北京大学（网络教育）本科毕业，助理经济师。1994年8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银行北仑支行信贷员；2000年4月至2001年12月在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工作，历任对公客户经理、信贷一室副经理、主任助理；2002年1月至2009年2月在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工作，历任副行长、负责人、行长、宁波分行支行行长；2009年2月至2018年6月在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工作，曾任对公营销及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分行公司业务主管负责人、宁波分行公司业务负责人、副行长、分行行长等职；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通商银行杭州分行筹备组组长；2018年8月至2024年6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4月兼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行长；2024年6月起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6、庄一本

庄一本，男，国籍中国，1972年4月出生，浙江宁波人，汉族，中共党员，中国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管理本科毕业，政治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至2010年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宁波市东门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宁波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宁波市白云支行支行行长、宁波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6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总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行行政保障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2022

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2024年5月起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党委办公室主任。

7、孙芳雄

孙芳雄，男，国籍中国，1976年5月出生，浙江宁波人，汉族，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12年4月在宁波银行工作，历任镇海支行营业部副经理、镇海支行营业部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等职；2012年5月至2018年8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3年2月历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人、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5月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4年5月起至今任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第十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簿记建档地点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份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5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关于本期债券的具体认购办法请投资者参见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的《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勉
联系人：	徐天颖、翁志佩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
联系电话：	0574-83096666
传真：	0574-87205600
邮政编码：	315040
牵头主承销商 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余亮、吴怡青、董钊君、金岳、柴婧婧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电话：	021-23187440
传真：	-
邮政编码：	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徐林、王治亮、钟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6978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国雨
联系人：	杨荔浔、方思博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	0574-87950903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电话：010-58560971

传真：0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1

债券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负责人：高竞雪

联系人：金劭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 41-2-2

联系电话：+86574-2893-1800

传真：-

邮政编码：315100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陈绪童、薛家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发行人法律顾问：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梅志成

联系人：熊申丽、吴巧巧
联系地址：宁波市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12 楼
联系电话：0574-87561567
传真：0574-87292631
邮政编码：315000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
- 5、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审计报告及2026年1-6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6、《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勉

联系人： 徐天颖、翁志佩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337号

联系电话： 0574-83096666

传真： 0574-87205600

邮政编码： 315040

**主承销商
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联系人： 余亮、吴怡青、董钊君、金岳、柴婧婧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23187440

邮政编码：200041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